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涂專員泰儒

電話：06-2160216

傳真：06-2119643

電子信箱：SHJ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人字第115054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076_054146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50496564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本（115）年2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電 2026/04/20 文
交 11:28:59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0



115000242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9656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
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九六二六九A號令訂定。嗣應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九八〇〇四六A號令修正。復應業務需要，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九五七〇〇〇A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四六九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現為配合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爰將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部分非主管職稱之資訊職務列等調整，由列等上限「薦任第七職等」之「分析師」，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另應業務需要，減列職務列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稅務員一名，併同增列同職務列等之辦事員一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主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通過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修正職務列等。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十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三十七		
稅務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八 七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八 七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管理 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 師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五十</u> <u>一</u>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助理稅務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五十</u> <u>二</u>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應業務需 要，減列 1名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十五</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十四</u>		應業務需 要，增列 1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二		

		職等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四一四		合計			四一四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配合考試院通過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規劃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爰增訂之。</p>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五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